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6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張智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8,1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智銘於民國(以下同)113年04月23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3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3年04月24日起至119年04月23日止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一期分期攤還，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
01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  
02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  
03 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8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10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3 力。

1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